南京林业大学林草学院

林草〔2025〕6号

林草学院、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定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、学风,培养广大同学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,构建朝气蓬勃、友爱互助、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环境,林草学院、水土保持学院依据《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(修订)》(南林研【2021】40号)要求和《关于做好2024-2025学年研究生"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"总结评比暨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预通知》的要求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名额及评选基本条件

- **第二条** 研究生校级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为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15%。
 -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基本条件为:
- 1.班级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及各项方针政策,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;

- 2.班级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 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;
 - 3.班集体学术氛围浓厚,学术成果显著;
 - 4.班级活动内容健康,丰富多彩,富有创新精神;
- 5.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校、院开展的各项活动, 班级参与各项活动 出勤率在80%以上, 并取得良好成绩:
- 6.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,积极参加校文明宿舍建设, 卫生检查无不合格现象:
 - 7.班级成员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,学年内无违纪现象;
 - 8.班级成员开学按时注册率90%以上:
 - 9.班级成员无恶意欠费:
 - 10.班级工作各类档案、台帐完整详实。
- **第四条** 已获当年度省级"先进班集体"荣誉称号的班级不再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五条 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班级向学院提出申请,并附相关材料。学院评议小组进行初审,拟定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,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复审,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评选结果,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

第六条 学校统一表彰先进班集体,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第七条 同一集体在校级评比中,参评奖项所获荣誉可兼得,奖 金就高发放一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, 评选时间以学校当年 发布的文件为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林草学院、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起施行。

附录: 林草学院、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打分表

林草学院、水土保持学院

2025年10月

附录:

林草学院、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打分表

班级活动	水杉学术沙龙	班级举办少于2次不给分, 2次及以上10分一次
	党团活动	一次 15 分
党员情况	班级党员率	10*党员率
学术活动	学术会议做报告或海报展示	一人次6分
	学术会议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	20/10/5 分
	参加学术会议	一人次3分
	参加水杉学术沙龙	一人次1分
社会实践	暑期社会实践特等奖/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/四等奖/参与奖	50/20/10/8/5/2 分
		队内每人均加分
	暑期社会实践参与率	10*班级参与率
集体荣誉	水杉学术沙龙评比	20/10/5 分
	一等奖/二等奖/三等奖	
	其它省级及以上/市级/校级集体荣誉	30/20/10 分
科研情况	第一作者发表SCI 论文	30分
	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论文	10分
	第一或第二排名获得知识产权	5分
	主持省科创	10分
竞赛获奖	国家级/省级/市级/校级	50/20/8/5分
		需排名第一

注: 其他未在表格中涵盖的加分项由学院评议小组讨论后进行赋分